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内蒙古自治区第一批15件群众信访举报件办理情况

3月26日至4月2日，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以下简称“中央督察组”）交办我区举报案件9批共588件（来电432件，来信156件）。按照中央督察组工作要求，目前，全区已对第1批15件信访案件进行调查处理，其中，已办结7件、阶段性办结5件、未办结3件。相关案件将持续按照中央督察组边督边改工作要求推进查处整改工作。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1批　2022年4月3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2NM202203250026	2018年7月3号已向中央环保督察举报过问题： 1.举报灰渣场无防渗漏、无苫盖，2018年7月3号举报后，当天晚上举报人母亲受到打击报复，接连四天，凌晨1点到凌晨3点，往家里平房顶上扔砖头，当时已报警，也未得到解决。 2.该公司锅炉房灰渣、粉煤灰及脱硫石膏倾倒在非法占用的100亩废弃沙坑内，沙坑深度为30米，且该渣场位于呼和浩特市城市二级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 3.企业自称2015年6月已经停产，而且灰渣坑里只有5到6万吨灰渣。有关部门要求呼市城发建材公司2019年2月底前完成渣场整改，环保局验收报告显示清运大概14.22万吨灰渣，实际城发公司报告显示清运了17万吨灰渣。该企业在对外汇报已停产情况下仍继续收储灰渣。 4.该公司是为了解决呼市城发公司各热源厂锅炉供热产生灰渣固废的消纳单位，但该公司灰渣向社会低价出售，已经超出经营范围，存在二次污染。 5.2018年7月3号至2019年2月底前，该企业把灰渣从新城区毫沁营村运到和林格尔县公喇嘛镇六犋牛村村南的内蒙古盛态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盛态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没有灰渣处置资质，将灰渣堆放到什拉乌素河南岸，上面再覆盖大约20米高的黄土，对什拉乌素河和黄河流域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6.2019年10月15日到2020年4月15日，灰渣厂继续将灰渣运往内蒙古盛态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 7.2020年10月15日呼和浩特市城市燃气热力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呼和浩特市城发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内100亩沙坑的灰渣和脱硫石膏还没清运干净，就被建筑渣土及建筑垃圾填埋，地下还有大约70万吨灰渣及脱硫石膏。曾向12369举报过这个问题，没得到解决。	呼和浩特	土壤	此案件为2018年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期间举报件(受理编号为D150000201807030019)，已在当年全部办结。2022年3月26日，经新城区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对案件内容进行现场核查核实，问题部分属实。结果如下： ⑴2018年7月3号已向中央环保督察举报过此问题（受理编号：D150000201807030019），渣场无防渗漏、无苫盖问题，经查属实。该问题2018年已举报，当时举报内容为“呼和浩特市城发供热有限公司（桥靠热源厂、辛家营热源厂、三合村热源厂）燃煤供热锅炉，产生粉煤灰渣，非法倾倒在新城区毫沁营村110国道北侧约200米毫沁营路东侧G6高速公路南侧约20米-50米距离，占地约100亩，深约30米废弃沙坑，没有防渗漏措施，并存在非法转移、非法处置、非法填埋。防尘遮盖敷衍处置，固废处置能力严重不足，固废处置设备基本闲置报废。” 该举报案件当时进行核查并及时办理。具体办理情况：一是针对城发建材公司堆放原料粉煤灰，未做渗漏防治污染的违法行为，原新城区环保局于2018年7月3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按照上限给予10万元处罚（新环罚〔2018〕第26号），行政处罚履行到位。同时原新城区环保局要求该公司制定《灰渣清运工程实施方案》，2019年2月前完成清运并验收。二是针对堆存粉煤灰未按照“大气污染防治要求”进行苫盖的情况，原新城区环保局责令该企业清运前对未苫盖部分粉煤灰堆料进行全面苫盖，并加强了日常巡查监管力度。 举报人母亲受到打击报复问题经查不属实。打击报复案件于2018年7月8日由呼和浩特市公安局回民区分局受理，经进行现场调查并与举报人进行了现场核实，不存在报案人反映的受打击报复情况。 ⑵锅炉房灰渣、粉煤灰及脱硫石膏倾倒在非法占用的位于二级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的100亩废弃沙坑内，经查部分属实。该场地位于城区二级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是城发建材公司存储粉煤灰场所，其总公司呼和浩特市城发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于2005年10月30日租用毫沁营村116.6亩的集体土地用，协议租用25年。经国土部门实地勘界，存储粉煤灰场所占地85.12亩，其中建设用地8.69亩，未利用地76.43亩。占用土地未经国土部门审批，2018年8月15日，原呼和浩特市国土资源局毫沁营国土资源管理所巡查发现该违法行为，并进行调查取证，2018年9月25日，呼和浩特市国土资源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责令城发建材公司退还非法占用土地，恢复土地原状，并处以每平方15元、共计851204.3元的罚款（呼国土资罚决字〔2018〕1-154号）。2020年1月7日城发建材公司已全额缴纳罚款。呼和浩特市城发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与新城区毫沁营村委会签订了《解除土地租用关系协议书》，村委会已收回土地。按照整改要求，依据《灰渣清运工程实施方案》，从2018年10月至2019年3月，呼和浩特市城发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将存储于毫沁营村的粉煤灰全部清运完毕，并由原新城区环保局组织自治区环保专家及相关部门进行验收。经现场复核，该处场地已无倾倒粉煤灰行为，植被已恢复。行政处罚条款全部履行到位。 ⑶灰渣数据不一致问题经查不属实。该公司于2017年停产，经调阅当时清运合同和清运台账，公司于2018年10月开始清运炉渣、粉煤灰、脱硫石膏，并于2019年3月清运完毕，共清运17.31万吨。其中142288.86吨，由内蒙古盛态园林绿化有限公司接收用于回填绿化工程；2.8万吨由内蒙古天晨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接收用于制作煤灰砌块。 ⑷灰渣向社会低价出售，已经超出经营范围，存在二次污染问题经查不属实。经现场调查，城发建材公司主要制作煤灰砌块，剩余粉煤灰皆存放在租用场地。城发建材公司出售价按市场价确定，不存在低价出售问题，且该公司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涵盖建筑材料销售，不存在超出经营范围的情况。已销售灰渣、粉煤灰由购买单位全部使用，不存在二次污染。 ⑸企业把灰渣运没有灰渣处置资质的内蒙古盛态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问题经查不属实。内蒙古盛态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实施的废弃沙坑回填育林生态建设项目，位于和林格尔县公喇嘛镇六犋牛村，距离什拉乌素河南岸约3公里，环评手续由和林格尔县环境保护局批复（和环批字〔2016〕67号），主要工程内容是沙坑回填综合治理（土地平整、防渗工程、粉煤灰清运、压实）、种植覆土回填（覆土回填、绿化工程），售卖给内蒙古盛态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的粉煤灰用于回填绿化工程，符合项目建设要求。 将灰渣堆放到什拉乌素河南岸，对什拉乌素河和黄河流域生态环境造成影响经查不属实。什拉乌素河南岸的固废填埋点是内蒙古盛态园林绿化有限公司废弃沙坑回填育林生态项目。该项目立项、土地、环评等手续齐全，并通过了环评验收，具有接收上述固废的资质条件，目前该项目运行正常。 ⑹2019年10月15日到2020年4月15日，灰渣厂继续将灰渣运往内蒙古盛态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的问题经查属实。原市城发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于2019年10月23日、2020年9月29日与内蒙古盛态园林绿化有限公司签订固废综合利用长期合作协议合同，故将2019年10月15日到2020年4月15日供暖期间产生的粉煤灰售运往内蒙古盛态园林绿化有限公司处置，用于回填绿化项目。 ⑺厂区内100亩沙坑的灰渣和脱硫石膏还没清运干净，就被建筑渣土及建筑垃圾填埋，地下还有大约70万吨灰渣及脱硫石膏问题经查不属实。一是截至2019年3月，原市城发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存储于毫沁营村的粉煤灰已全部清运完毕，并组织自治区环保专家进行验收（呼和浩特市城发供热有限责任公司灰渣清运工程验收报告），目前该地植被已恢复。二是城发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先后两次委托第三方对该整改后的沙坑（灰渣厂）进行30米深度勘探取样，均未发现有遗存的灰渣。 曾向12369举报过这个问题，没得到解决问题经查不属实举报人曾于2019年8月22日拨打了12369，举报城发公司在豪沁营村非法填埋炉灰渣，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新城分局调查后，于2019年8月26日将调查处理情况函告举报人（《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新城区分局关于告知呼市城发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非法填埋炉灰炉渣信访处理结果的函》），举报所述炉灰渣，公司在2018年9月制定了清运方案，在2018年10月至2019年3月期间，已清运完毕，共清运17.31万吨，与举报人联系后，邀请举报人到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新城区分局进行现场见面回访告知办理结果，举报人表示“答复结果不接受”。	部分属实	案件所反映问题已于2019年3月全部整改完毕，下一步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新城区分局将继续加强监管。	已办结	无
2	D2NM202203250014	东华热电，废气、粉尘污染，严重影响了河东镇墙采沟村村民的生活，农作物常年被大量粉尘覆盖，房屋、院内常年积尘严重。	包头市	大气	经查，包头市东河区范围内无“墙采沟村”，根据投诉人反映的内容，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判断投诉人所说的“墙采沟村”应为壕赖沟村。壕赖沟村位于东华热电公司西侧和北侧，与东华热电约20米左右。投诉人所反映的内容部分属实，其中“东华热电废气、粉尘污染”属实；“严重影响了河东镇墙采沟村村民的生活，农作物常年校大量粉尘覆盖，房屋、院内营年积生严重。”不属实。经现场查询，耕地内看不到煤粉尘，村民房屋、院内可见到有少量的煤粉。包头东华热电有限公司现有2台发电机组配套环保设施为石灰石-石膏脱硫+SCR脱硝+电袋除尘器，废气稳定达到超低排放标准，废气排放口配套安装了气态污染物在线监控设施，主要监测因子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监测数据通过网络实时上传至生态环境部门。调取2022年1月1日至3月25日污染物在线监控设施数据发现，该企业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5.14mg/m³，低于排放许可限值10mg/m³；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最大值为25.69mg/m³，低于排放许可限值35mg/m³；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41.76 mg/m³，低于排污许可限值50mg/m³的要求，未发现有气态污染物超标的情况。该企业的在线监控设施数据均已上传至自治区污染物自行发布平台，社会各界可以通过网络进行调阅、监督。包头东华热电有限公司储煤场2015年投资约4000万元完成了全封闭工程，2条卸煤沟2017年9月投资约970万元完成了全封闭工程。该企业产生的粉煤灰、脱硫石膏全部储存在全封闭粉煤灰灰库和石膏库中，由第三方综合处置单位使用全封闭罐车经电厂南门拉运出厂，粉煤灰、脱硫石膏储存、装车、运输环节均按要求实施作业，不易产生扬尘。包头东华热电有限公司按照《污染物自行检测方案》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公司内蒙古智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废气排放口中的污染物及厂界污染物无组织排放进行一季度一次的手工检测，包头市生态环境局东河区分局调取了该企业2021年第四季度手工检测报告，报告编号：ZTJC-W2021-0135-04，发现该企业厂界无组织最大排放浓度为0.601mg/m³，低于排放许可限值1.0mg/m³，该企业的自行检测报告均已上传至自治区污染物自行发布平台，社会各界可以通过网络进行调阅、监督。	部分属实	针对投诉人反映的问题，我们高度重视、立行立改：一是要求企业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的各项要求，确保持续稳定达标排放；二是切实加强企业的精细化管理，有效减少废气、粉尘、道路扬尘等无组织排放；三是针对运煤车辆物料遗撒、产生道路扬尘问题，要求企业加强车辆管理、限制行驶速度，加大厂区道路及运煤通道的清扫保洁力度，加密洒水降尘频次，减少道路扬尘产生；四是厂区增加运煤车辆冲洗装置，对卸煤后车辆及时进行冲洗，防止车辆带煤上路，减少道路扬尘产生；五是积极协调铁路部门，尽可能地增加铁路运力，减少汽运数量；六是交管、路政、环保等部门加强对运煤车辆监管，减少车辆运输过程中粉尘的产生；七是要求东华热电公司迅速与周边的村民沟通，积极回应村民诉求、加强沟通解释、缓和群众担忧，得到群众的认可和理解。	阶段性办结	无
3	D2NM202203250005	1.九峰山北控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处理厂）和土右旗北控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处理厂、工业污水处理厂），实际是一家公司，两家污水处理厂出水在线监测设施数采仪数据造假（将采样管线拔下，插入配比好的达标废水），蒙蔽环保监察。遇到大查时，将总出水（清水池）工段进出水阀门关闭，在采样口加大量药剂，使水质暂时达标，等检查组走后，再打开总出水（清水池）工段进出水阀门，将在线监测设施的采样管线拔出，插入配比好的达标废水，规避监管。平时的例行检查，企业采取拖延时间的方式，恢复在线监测站房设施，待检查完毕，继续之前的行为。 2.九峰山北控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处理厂）和土右旗北控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处理厂、工业污水处理厂）产出的污泥，应当按照规定进入填埋场填埋，实际全部去到元泰丰（包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举报人听说是卖了，近一年内，未见到污泥进入填埋场，污泥转移台账造假。	包头市	水 其他污染 土壤	一、投诉人所反映的“在线数据造假”问题，暂不能证明企业造假。 投诉人反映的两家污水处理厂位于土右旗萨拉齐镇东8公里处萨秦公路北侧，建有1座规模为2万t/d生活污水处理厂和1座规模为1万t/d工业污水处理厂。 ⑴是检查在线监测系统运行维护，两家公司在线监测设备2013年至今一直委托第三方公司运行维护，运维人员具备相关从业资格。⑵是检查在线监测系统，在线监测站房均安装了防盗护窗、防盗门，钥匙和密码均由第三方运维公司独自保管，站房空调、排风正常运行，在线站房建设基本符合规范；两家公司出水排口共安装8套在线监测设备（COD、氨氮、总磷和总氮），在线监测设施均完成验收。仪器设备参数设置符合要求，在线监测仪器、数采仪、监控平台数据一致；两处排放口采样方式为压力管道式排放口，安装了水质自动采样器，采样器与水质分析仪之间管路连接正常，采样点位设置与验收资料一致。采样口处采水管路封闭，未发现“在采样口加大量药剂，使水质暂时达标”的情况。在线监测仪器运行情况、历史数据、运行日志与巡检、校准、校验比对等运行维护记录一致，各项记录齐全；⑶是现场抽查COD、氨氮、总磷和总氮2021年以来历史数据，各项数据逻辑关系正常，异常数据进行了记录；2019年至2022年间两家公司对排口COD、氨氮在线监测仪器进行了更换、安装了总磷、总氮在线监测仪器，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校准、24 小时漂移等测试时，用标准溶液校准仪器，需用标准溶液或质控样对在线监测仪器进行相关的调试、校准，该行为属于在线监控设施的例行规范操作。未发现举报所述“将采样管线拔下，插入配比好的达标废水”的情况。⑷是调阅了在线设备2021年比对监测报告，比对结果均合格，现场仪器的定期校准及记录显示在线监测设备符合规范要求。2022年第一季度比对监测已完成现场比对，暂未出具报告；⑸是调阅污水厂2021年至今进出口流量计数据，进出水量基本稳定，发现部分进出流量减少的异常情况，原因为市政排污管网维修和停电导致进水减少。通过比较分析2021年以来在线监控数据，两家公司的排放量基本均匀稳定排放，未出现进水量正常出水量急剧下降的情况。未发现举报所述“遇到大查时，将总出水（清水池）工段进出水阀门关闭，在采样口加大量药剂，使水质暂时达标，等检查组走后，再打开总出水（清水池）工段进出水阀门”的情况。 此外，2021年生态环境分局接到过类似信访投诉反映，信访举报问题引起高度重视。接到此次信访投诉后，执法人员先后4次对在线监测设备参数设置和校验比对等情况开展全方位核查，并要求进行质控样品测试，测定结果在误差范围之内，在线监控设备属于正常运行。日常管理中，生态环境分局采取了突击检查、夜查和比对监测等方式加强在线监测设备监督检查，检查中未发现企业在线数据作假的情况；坚持对重点排污单位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每日检查、分析，对筛查到的异常数据、超标数据及时通知企业查明问题、立即整改、及时反馈；同时派人进行现场核查，切实做好在线监测设备运行监督检查。2021年以来，生态环境分局对两家公司开展监督检查15次，检查中调阅并检查污水治理设施生产运行记录、用电、药剂购买、进出水量、水质指标与在线监测仪器的数据记录情况，未发现异常；也未出现“企业采取拖延时间的方式，恢复在线监测站房设施，待检查完毕，继续之前的行为”的情况。同时对两家公司开展监督性监测3次，监测结果均达标。去年9月和今年1月，土右旗生态环境分局、包头市环境监察支队专门分别委托第三方公司对2座污水厂出水在线设备进行突击比对监测，比对监测结果合格。 接到投诉举报后，生态环境分局于2022年3月26日对两家公司出水水质进行了取样，并将水样送至内蒙古自治区环境检测总站包头分站进行水质化验检测。经检测结果均达标；同时，市生态环境局2次派出专家和土右分局到现场对在线监测设备开展了全面检查，未发现在线监测数据造假情况。 综上所述，在常规检查、突击检查过程中，均未发现弄虚作假现象，本次转办案件深入调查后，也未发现企业在线弄虚作假现象，投诉人所反映的“在线数据造假”问题不属实。但企业在线监测站房存在不规范情况，未安装视频监控。 二、反映的污泥处置问题部分属实。 经现场核查处置台账，2021年，两家污水处理厂（一家为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另一家工业污水处理厂主要收纳新型工业园区食品加工、屠宰等企业的生产废水，两家污水处理厂污泥环评报告分析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共产生污泥6300.82吨。其中，1345.66吨转运至包头智茂元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用于绿化生态修复项目堆肥试验（该公司具备污泥处置资质，实施的绿化生态修复工程利用当地粉煤灰、污泥、秸秆等固废资源，进行改善风化砾石土壤试验，该行为符合相关要求）；160吨转运至内蒙古敕勒川糖业有限责任公司，用于污水处理站接种培养活性污泥（该公司与九峰山北控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的污水处理工艺相似，因企业季节性生产，每年复产前企业的污水处理站活性污泥需重新接种培养，企业从污水处理厂调运污泥行为符合相关要求）；1193.54吨转运至内蒙古长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用于矿坑回填生态修复（该公司具备污泥处置资质，实施的项目环评报告批复明确回填固废种类包括污水处理厂污泥，该行为符合相关要求）；3411.66吨转运至元泰丰（包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用于生物有机肥发酵及试验生产（该公司使用污水处理厂污泥开展无害化处理有机废弃物生产有机肥BGF技术试验和生产，该行为符合《城市污水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中“5.1城市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采用厌氧、好氧和堆肥等方法进行稳定化处理。也可采用卫生填埋方法予以妥善处置”的要求）；当年暂存的189.96吨污泥纳入2022年转运计划。通过调阅上述四家企业污泥入库台账，与两家公司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和综合利用台账一致。2022年，截至3月26日，两家公司共外运污泥2778.02吨（其中包括2021年暂存的189.96吨），全部运往内蒙古长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用于矿坑回填生态修复，长润公司与两家公司污泥出入库台账一致。未发现投诉人反映的违法处置污泥情况，且污泥去往元泰丰符合相关要求。	部分属实	我旗将不断加强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的监管，严格执行污泥产生、运输、接收三联单全过程跟踪监管，确保污泥规范处置。为防止企业在线运维过程中出现随意“拔插采样管”现象，生态环境分局已要求企业在在线监测站房内外安装了视频监控摄像设备，目前监控设备已完成安装。下一步，为进一步防止企业在线监测弄虚作假，生态环境分局将持续关注在线监测弄虚作假，举一反三，不断加强对辖区重点排污单位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现场检查，结合非现场监督管理平台异常情况数据推送情况，及时、严格对各项异常、超标数据进行现场核查。不断增加定期和突击检查频次，严格查处违法行为，确保污水处理厂规范运行、达标排放。同时进一步加大污水处理厂和第三方运维单位监督管理力度，加强在线监测设施运行管理，严格按照技术规范对设备进行比对、标定，定期巡检维护，确保数据真实有效和设备正常运行。	阶段性办结	无

■下转第6版